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